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楠西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協助弱勢學生學習，實現弱勢關懷
- 二、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
- 三、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
- 四、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柒、受輔對象：

- 一、經篩選測驗結果，國文、英語、數學有任一科目不及格的學生，依不及格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其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本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 35% 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由校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及代課教師）擔任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以每班 6 至 12 人為原則。
- 二、編班方式：以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內個案名單學生為主，經家長同意後入班受輔。
- 三、上課科目：國文、英語、數學
- 四、實施時間：本計畫共分四期實施
 - (一) 113 學年度暑假
 - (二)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 (三) 113 學年度寒假
 - (四)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五、教學進度：由授課教師參酌學生學習能力，制訂教學計劃表。

六、實施範圍：全校七至九年級，符合受輔對象資格者。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 (一) 113 學年度暑假：共 4 個班（數八、數九、國九、英九）。
- (二)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 4 個班（數八、國九、英九、數九）。

(三) 113 學年度寒假：因地震致校舍損毀，故不開班。

(四)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7個班（數七、數八、數九、國七、國九、英七、英九）

(五) 申請總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視核准情形調整班級數與授課節數。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

(二) 予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內個案名單學生參加學習扶助方案同意書，經家長同意後入班受輔。

(三) 依113 學年度暑假、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學年度寒假、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四期期程，照前開流程開設學習扶助課程，提供學生受輔機會。

(四) 於113年12月進行成長測驗，檢視學生學習成長情況，並由校內學習輔導小組決議是否對進步學生予以結案。

(五) 於114年6月進行篩選測驗，檢視學生接受學習扶助之適切性，篩選受輔對象。

拾、學生獎勵措施：依照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上之進步率，針對已接受學習扶助且學習表現提升之學生，由教導處提供獎品，酌予公開獎勵（費用由經費之行政費用勻支）

拾壹、獎勵：照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91,312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